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公开招聘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党政：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整体实力，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人才保障，经2018年12月28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12月29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2019年度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相关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校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2 日印发

2019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17〕51号)《陕西省省属高校用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14〕19号)《关于全面下放省属高等学校用人自主权的通知》(陕教〔2016〕305号)和《西安医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西医党发〔2017〕100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聘原则。

二、招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4.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5.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6. 各学历阶段履历完整;
7. 身心健康,适应招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8. 非外语专业硕士英语能力要求:

(1) 英语六级成绩须达到 390 分及以上;

(2) 体育专业硕士英语成绩须达到学校授予学位的英语水平要求;

(3) 获得国外学历学位并得到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者, 外语水平不做要求。

9.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 岗位条件

1. 教学科研岗: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其中教授 ≤ 45 周岁, 副教授 ≤ 40 周岁, 讲师及其他 ≤ 35 周岁, 特别优秀者年龄适当放宽。硕士年龄 ≤ 32 周岁。

2. 专职辅导员岗位: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学原理、高等教育学、社会学(二级学科)、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伦理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中共党员, 年龄 ≤ 32 周岁, 具有高校相关工作经历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管理和教学辅助岗位: 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年龄 ≤ 32 周岁, 具有高校相关工作经历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招聘岗位、专业及人数

详见《西安医学院 2019 年度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计划》。

四、招聘工作程序

（一）招聘宣传

1. 公布招聘信息

公开招聘计划经陕西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分别在省教育厅、西安医学院及国内重点医学院校的官方就业网站公布。

2. 新兴媒体宣传

为进一步扩大学校声誉与社会影响力，借助专业媒体对学校人才引进政策与环境予以展示，吸引和汇聚优秀人才来校干事创业，拟在行业知名网站进行网络及手机客户端招聘宣传。

3. 参加重点院校“双选会”

根据学校招聘实际需求，为进一步改善学缘结构，拟在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继续参加省外重点医学院校举办的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借助知名高校平台吸纳优秀人才。

（二）报名

应聘人员登录“西安医学院在线应聘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具体招聘公告为准，每人限报1个岗位。急需专业博士的招聘计划和时间可进行适度调整。

（三）资格审核

用人单位按照基本条件和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

初审。硕士应聘人员通过初审后，由用人单位提交拟参加笔试人员名单报人事处复审；博士应聘人员通过初审后，由用人单位提交《西安医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应聘审核表》(附件 1)报人事处复审。资格审查将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

(四) 现场确认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应聘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硕士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后填写《西安医学院招聘人事代理制人员(硕士)报名登记表》(附件 2)，并于学校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通过后进入笔试环节。博士应聘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直接进入部门面试。

(五) 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1. 笔试

笔试满分 100 分，由学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命题及阅卷，考试以闭卷方式进行。笔试范围参考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相关内容，拟在 2019 年招聘笔试中增加公文写作能力考察内容，不指定参考书目。

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公布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各招聘岗位原则应按不低于拟招聘人数 1:5 的比例组织应聘人员参加笔试，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原则上核减该岗位的招聘计划。笔试设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40 分，

笔试成绩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者，不得确定为面试资格人选。

2. 面试

面试分部门面试和校级面试。

（1）面试程序

① 博士应聘人员不受比例限制，由各用人部门组织面试。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决定。

② 教学科研及实验岗位的硕士应聘人员须参加部门面试和校级面试。部门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原则按各岗位拟招聘人数 1: 5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校级面试人选根据部门面试成绩，原则按各岗位拟招聘人数 1: 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未达比例的将酌情处理。

③ 辅导员、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硕士应聘人员根据笔试成绩原则按各岗位拟招聘人数 1: 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校级面试人选，未达比例的将酌情处理。

（2）面试规则

① 部门面试

面试满分 100 分，内容为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面试方式采取试讲、答辩和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面试评委的构成按照《西安医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相关要

求执行。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面试人员不得确定为校级面试人选。

部门面试结束后，用人部门须向人事处提交部门面试工作报告、《部门面试推荐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3）和推荐人员简历。

② 校级面试

各招聘岗位根据相关规则按 1:3 比例产生进入校级面试人选。面试评委根据应聘人员基本情况，结合招聘条件进行询问和答辩。面试成绩由评委实名制打分产生，计分规则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得分，原则按照平均分高低以 1:1 比例产生拟录用人选。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面试人员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若出现得分相同情况，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协商确定是否加试。未按时到场人员取消应聘资格。

（六）体检和心理测评

拟录用人员于面试结束后在学校指定地点进行心理测评，并在我校第一附属医院或指定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体检标准执行。凡体检和心理测评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五、有关待遇

为了充分吸引优秀人才到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拟确定 2019 年新录用博士的安家费为 5 万元，科研启动费为文

科 3 万、理科 5 万，住房补贴 1000 元/月（享受学校福利住房政策后停止发放）。新录用的优秀博士和急需紧缺专业博士（条件见后）安家费为 15 万元，科研启动费为文科 6 万、理科 10 万，住房补贴 2000 元/月（享受学校福利住房政策后停止发放）。正常调入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待遇面议。

（一）优秀博士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 ≤ 32 周岁；
2. 本科阶段毕业于一本院校，且所学专业与招聘专业对口；
3. 硕、博阶段毕业于“双一流”院校；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论文，二区及以上 1 篇或三区及以上 3 篇，以中科院 JCR 分区为准；
5. 如遇特殊情况，由院（部）、所提出，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急需紧缺专业博士指近年来招聘难度较大的相关专业博士，由院（部）提出，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六、纪律与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负责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查处。对弄虚作假，在应聘过程中作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对违反公开

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七、附则

（一）学校 2019 年公开招聘计划正式公布后，2018 年公开招聘计划即时作废。

（二）硕士应聘人员毕业时间超过两年者，须出具毕业学校提供的能够正常办理派遣手续相关证明（盖学校公章），若为境外高校毕业者，其派遣事宜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应聘人员如对笔试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正式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查分申请，否则不予受理。学校受理查分申请后，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随学校人事、纪检有关工作人员前往相关机构查询，应聘人员途中食宿费用自理。

（四）为来我校应聘的省外高校博士提供一次性交通食宿补助 1500 元。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西安医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执行。

（六）对急需紧缺专业博士可不受招聘计划指标的限制。

（七）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医学院 2019 年度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计划